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補字第73號

原告 高屏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孟良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翠鑾即鼎鉉土木包工業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350元，應繳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葉育宏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禹丞